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7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92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